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指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特別交易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特別交易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ii)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銷售勝達行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對於實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附帶事宜，並使其生效而言或就此屬必需、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p> | 614,827,055 99.81% | 1,180,000 0.19% | 616,007,055 100% |

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13,098,562股。誠如特別交易通函所述，威馬汽車、沈暉先生、李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威馬汽車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及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彼等之實益擁有人何敬民先生)以及涉及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威馬汽車(持有2,275,545,3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7%))及李駒先生(持有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已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

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威馬汽車之少數股東及由何敬民先生全資擁有)持有884,220,4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0%)，故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存在利益衝突，並連同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2,1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3%)及由何敬民先生全資擁有)已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428,820,74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於特別交易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超過半數有投票權之獨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何敬豐先生親身出席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而以下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李駒先生、戚正剛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

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

誠如特別交易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行政人員申請同意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且倘同意獲授予，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作為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行政人員同意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惟須待獨立股東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由於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已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故已經達成行政人員同意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條件。

特別交易的進展

誠如特別交易通函所披露，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獲行政人員同意及獨立股東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收購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賣方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杜立剛先生、侯海靖先生及畢仕宇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震宇先生、彭說龍博士及蔣劭清先生。

賣方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